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辦事員 朱林沅璟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893
傳真電話：(02)23816804
電子信箱：clyc920@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移署人字第11500382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0382351_招生簡章.pdf)

主旨：有關本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5學年度招生事宜一案，請查（察）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5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3037B號函辦理。
- 二、本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下稱教保中心）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應優先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次依前揭教育部114年12月5日函略以，前開員工子女、孫子女定義包含「與委託單位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構）之員工子女、孫子女」。
- 三、本署教保中心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飛亞特全人福利服務文教發展協會辦理，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一）地點：本署署本部（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3樓）。
 - （二）招生對象：本署員工及與本署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員工滿2歲至未滿6歲子女、孫子女（順位詳如招生簡章）。



總收文 115.03.18



1150100506

(三)招生名額：可招收名額共9名，餘列候補。

(四)有關教保中心相關疑義，請逕洽該中心，連絡電話為

(02) 7756-6520。

四、貴機關員工如有托育需求並有就讀本署教保中心意願，請於1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進行登記，其他公開抽籤、公告名單及報到等事宜，請見招生簡章。

五、檢附教保中心115學年度招生簡章1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文化部、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本署人事室

